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11 年 10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吴天君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规定,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进行修改或废止: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抵触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郑州市城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85 号)

删除第十四条中的“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1 号)

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郑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12 号)

删除第二十五条中的“逾期拒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

(四)《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0 号)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查封、扣押,并进行无害化销毁”;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检测出的有害物质超过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处理”。

(五)《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31 号)

1.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滞纳金及”。

2.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并加收滞纳金”。

(六)《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市政府令第 133 号)

删除第十三条第(五)项。

(七)《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7 号)

删除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土地收益金额 3‰的滞纳金”。

(八)《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并可依法强制清除”。

(九)《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0 号)

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的“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58 号)

删除第二十三条中的“并按日加收应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一)《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72 号)

删除第九条中的“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可以强制拆除”。

(十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2 号)

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无法改造或改造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拆除”。

(十三)《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85 号)

删除第十条第(五)项中的“实施临时查封和强制执行”。

(十四)《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1 号)

删除第十六条中的“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

(十五)《郑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3 号)

删除第二十条第(三)项。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中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1 号)

将第二十条第(五)项修改为“房屋征收补偿已经落实”

(二)《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7 号)

将第九条第(七)项修改为“在依法发布房屋征收公告范围内”

(三)《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第 143 号)

将第七条第(二)项 3 修改为“征收土地、房屋的批准文件、补

偿标准、补偿方案等情况”

三、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一)《郑州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72 号)

(二)《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26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章 命令

分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驻郑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28日印发
